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4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7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2,110,1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的約81.06%；及
- (ii) 已接獲17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969,4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的約3.98%。

合共90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170,079,572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的約85.04%。

根據該等承諾，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各已分別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75,306,280股供股股份、3,350,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75,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及14,831,240股供股股份。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尚有29,920,428股供股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14.96%。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4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7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62,110,1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的約81.06%；及
- (ii) 已接獲17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969,4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的約3.98%。

合共90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170,079,572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00,000,000股的約85.04%。

根據該等承諾，暉緯、陳先生、新富星、林先生、王先生及天盈各已分別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75,306,280股供股股份、3,350,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75,000股供股股份、14,831,240股供股股份及14,831,240股供股股份。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尚有29,920,428股供股股份未獲足額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14.96%。

### **額外申請**

鑒於認購結果，合共7,969,464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已獲接納且有關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悉數向有關申請人配發及發行。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被要求履行其包銷義務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14.96%。

## 供股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暉緯 (附註1及3)	301,225,120	37.65%	376,531,400	37.65%
陳先生 (附註1及3)	13,400,000	1.68%	16,750,000	1.68%
新富星 (附註2及3)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林先生 (附註2及3)	300,000	0.04%	375,000	0.04%
王先生 (附註4)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天盈 (附註5)	59,324,960	7.42%	74,156,200	7.42%
廣棕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6)	23,540,000	2.94%	23,540,000	2.35 %
黃龍德教授 (附註7)	4,250,000	0.53%	5,312,500	0.53%
Yuen Wan Yee Betty女士 (附註7)	1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附註8)	520,790,000	65.10%	645,077,500	64.51%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受其促使的認購人	—	—	29,920,428	2.99%
其他公眾股東	279,210,000	34.90%	325,002,072	32.50%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緊隨供股完成後，暉緯實益擁有376,531,400股股份。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各自擁有暉緯已發行股份的50%。陳先生實益擁有16,750,000股股份。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 緊隨供股完成後，新富星實益擁有74,156,200股股份。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林先生實益擁有375,000股股份。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3. 暉緯、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
4. 緊隨供股完成後，王先生實益擁有74,156,200股股份。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緊隨供股完成後，天盈實益擁有74,156,200股股份。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周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6. 緊隨供股完成後，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3,540,000股股份。曾昭鎮先生擁有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曾昭鎮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7. 緊隨供股完成後，黃龍德教授實益擁有5,312,500股股份及黃龍德教授的配偶Yuen Wan Yee Betty女士實益擁有100,000股股份。黃龍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敬請注意百分比由於約整加總可能不符合小計。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